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殷家慧即殷林梅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3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第三人即抗告人之被繼承人殷林梅於民國105年7月18日為擔保其對相對人所負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設定新臺幣（下同）1,080萬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7月14日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殷林梅另於同年月20日向相對人借款900萬元，殷林梅應按月攤還本息，如一期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借款），殷林梅嗣於112年12月14日逝世，抗告人與殷家旦、殷家凌、殷林翠（下稱抗告人等4人）均為殷林梅之繼承人，因而繼承系爭借款債務，詎其等僅依約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20日止，尚積欠455萬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約系爭借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抗告人等4人均為殷林梅之繼承人，故已繼承殷林梅財產上權利、義務，為此就系爭房地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因疏漏而未依約繳息，現已如數補
02 繳，相對人既已同意抗告人之清償，系爭借款分期清償之約
03 定即繼續有效，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05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06 有明文。而上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諸民
07 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
08 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
09 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
10 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
11 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
12 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
13 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
14 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
15 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
16 第270號裁定要旨參照）。

17 四、經查：

18 (一)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幸福滿袋貸款契約、土
19 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
20 利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放款帳務資
21 料查詢單、到期通知書、建物、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回執
22 等件為證，自該等文件形式上以觀，應認確有系爭抵押權所
23 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則原審就相對人
24 所提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後，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房
25 地，於法尚無不合。

26 (二)抗告人固抗辯：抗告人已補繳利息，系爭借款分期清償應視
27 為繼續生效等語，惟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是否已
28 屆清償期，核屬實體爭執，依上說明，要非形式審查之本件
29 非訟程序所能審認，抗告人若就此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應由
30 其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
31 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

01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所
02 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3 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茲不列殷家旦、殷家凌、殷林翠為視同抗告
05 人，附此敘明。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9 法官 林春鈴

10 法官 余沛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4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李云馨

17 附表：

土地 標示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設定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臺北市文 山區	華興段	一	370	44		殷家慧、殷家 旦、殷家凌、殷 林翠		共同共有1分之1		
建物 標示	建號		基地坐落		主要 用途	構造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設定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臺北市○○區 ○○段○○段 000地號土地	住家 用	層數	主要建材		層次面積		殷家慧、殷家 旦、殷家凌、 殷林翠	共同共有1 分之1
	73				2層	加強磚造		一層 37.37 二層 37.37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